

丰台区 2025 年寒假前小学 转学（转入）工作安排

一、办理年级及申请时间

本次转学办理年级为二至五年级，超过申请时间的，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申请公办校

年级	日期	时段	类型
五年级	12月9日	08:30-10:00	区内转学
		10:00-11:30	跨区转入
		13:30-15:00	跨省转入
四年级	12月10日	08:30-10:00	区内转学
		10:00-11:30	跨区转入
		13:30-15:00	跨省转入
三年级	12月11日	08:30-10:00	区内转学
		10:00-11:30	跨区转入
		13:30-15:00	跨省转入
二年级	12月12日	08:30-10:00	区内转学
		10:00-11:30	跨区转入
		13:30-15:00	跨省转入

（二）申请民办校

12月10日前自行联系民办学校，按学校要求提交材料。

二、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

办理地点：丰台区招生考试中心（望园西里4号）

咨询电话：63813947

三、反馈时间及方式

（一）审核通过的由教委安排转入学校，放寒假前一周内，由拟转入学校电话通知家长。

（二）审核不通过的

1. 申请公办校的，12月31日前区教委电话通知家长。

2. 申请民办校的，12月31日前民办校通知家长。

四、所需提交材料

（一）本市户籍学生

跨省转入、跨区转入、区内转学及国外转入

1. 《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》；

2. 全家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 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国外转入的，还需提供国外就读学校出具的学习证明及中文翻译件（加盖翻译公司公章）。

（二）按本市户籍对待

1. 跨省转入

（1）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认定的在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

① 《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》；

② 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开具的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》和《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》；

③全家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④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租住房屋的，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在丰台区实际租住房屋的租赁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、税收缴款书的原件及复印件，房主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(2)符合随军进京落户条件正在办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子女

①《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》；

②部队师（旅）级单位政治部门出具的《随军家属身份确认函》；

③父（母）现役军人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④全家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⑤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原件及复印件，或军产房证明（由军队房屋管理部门出具，内容包含军人姓名、军官证号、共同居住人、房屋地址、分房时间）和实际居住材料。

(3)父母一方有本市常住户籍

①《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》；

②全家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；继父（母）的，还需提供有关学生抚养权归属的法院判决书的原件及复印件，或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离婚协议书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养父（母）的，还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《收养登记证》的

原件及复印件。

③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(4) 父母一方持有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

①《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》;

②学生父(母)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确认单》及纸质打印的北京人才工作网验证截图。确认单须附子女信息,居住地址与住房材料地址一致;

③全家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;

④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原件及复印件;

租住房屋的,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在丰台区实际租住房屋的租赁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、税收缴款书的原件及复印件,房主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;持证人2024年10月丰台区的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》,且缴纳社保单位与工作居住证上的聘用单位一致。

(5) 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/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

①《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》;

②区台办/区侨务部门出具的在京就读证明;

③学生身份证明材料、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;

④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原件及复印件;

台湾转入的,还需提供台湾就读学校出具的学习证明;

国外转入的，还需提供国外就读学校出具的学习证明及中文翻译件（加盖翻译公司公章）。

2. 跨区转入、区内转学

（1）《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》；

（2）全家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3）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其中父母一方持有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的，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学生父（母）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确认单》及纸质打印的北京人才工作网验证截图。确认单须附子女信息，居住地址与住房材料地址一致。

其中父母一方为本市常住户籍的，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拟转出学校出具的《学生数据复核单》（加盖校章）。

（三）非本市户籍学生

1. 跨省转入

（1）自有住房的

①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在京就读批准书》，详见《跨省转入的非本市户籍小学生到街镇审核相关提示》；

②《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》；

③全家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④五年级学生，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12月至2024年12月在京劳动合同（法人的为营业执照）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二年级至四年级学生，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6月至2024年12月在京劳动合同（法人的为营业执照）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⑤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⑥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《北京市居住证（卡）确认单》。

（2）租住房屋的

①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在京就读批准书》，详见《跨省转入的非本市户籍小学生到街镇审核相关提示》；

②《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》；

③全家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④五年级学生，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12月至2024年12月在京劳动合同（法人的为营业执照）的原件及复印件和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》（纸质材料提供到2024年10月）；

二年级至四年级学生，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6月至2024年12月在京劳动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（法人的为营业执照）和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》（其中一方全部在丰台区缴纳，纸质材料提供到2024年10月）；

⑤五年级学生，父母从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12月至2024年12月在丰台区的实际租住房屋的租赁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、税收缴款书的原件及复印件，房主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；

二年级至四年级学生，父母从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

的6月至2024年12月在丰台区的实际租住房屋的租赁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、税收缴款书的原件及复印件，房主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；

⑥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《北京市居住证（卡）确认单》。

2. 跨区转入

（1）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在京就读批准书》，详见《跨区转入的非本市户籍小学生到街镇审核相关提示》；

（2）《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》；

（3）全家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4）学生父母双方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在京劳动合同（法人的为营业执照）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5）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6）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《北京市居住证（卡）确认单》。

3. 区内转学

（1）《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》；

（2）全家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3）学生父母双方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在京劳动合同（法人的为营业执照）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4）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

证书》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(5) 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《北京市居住证(卡)确认单》。

五、说明及要求

(一) 转学条件详见《丰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办理办法》。

(二) 家长向拟转出学校申请转出，获取学生全国学籍号或北京教育 ID 号。下载打印《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》，手工填写并签字。

(三) 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、区教委及相关委办局对家长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的，区教委根据学生户籍地(或居住地)所在学区或邻近学区统筹安排转入学校。自行放弃转入的，小学阶段不再受理转入申请。

(四) 家长按转入学校要求提供材料，办理电子学籍流转，同时家长向转出学校提出转出申请，确保学校及其上级学籍管理部门在学籍平台审核通过，学籍调转成功。

(五) 已购买对外公开出售的新建商品房并完成网上签约且实际居住，但尚未办理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，应提供《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》、购房发票、入住通知书和实际居住材料。

(六) 家长须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，如发现提交材料不实，则取消学生本次转入资格，小学阶段不再受理转入申请。如提供虚假信息，后果自负。

(七) 委托他人办理的，受托人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书。

(八)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，小学阶段转入的学生，初中入学时通过多校划片派位方式入读初中。

2024 年 11 月 29 日